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体操课

景德镇的学校开设体育课,始于清朝末期开办的新式学堂,时称体操课。

清宣统二年(1910年),浮梁县绍文书院改为浮梁县立绍文高等小学堂,开设了体操课,每周3学时,

民国元年(1912年),景德镇立模范小学、景德镇立女子公学开办,均开设体操课,民国2年(1913年),浮梁县立竟成小学、私立时敏小学开办,均开设体操课。民国5年(1916年),设在景德镇的江西省第二甲种工业学校附属乙种工业学校独立招生授课,普通课目中设有体操课。以后开办的学校均设体操课,每周2至3课时。

体操课内容有兵式体操,即军队式的队列训练;普通体操,即准备法、矫正法、徒手操、哑铃操、棍棒操等;其他体育运动为田径、球类、游戏等,

体育课

民国11年(1922年),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实行新学制,体操课改为体育课。此后,景德镇的学校均用“体育课”名,每周一般2课时,

民国17年(1928年)以后,小学和初中增设童子军训练课,内容有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高中增设军事训练课,女生学习看护。

民国29年(1940年)12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规定初中和高中体育课一律2小时。民国31年(1942年)3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小学体育课程标准》,规定一、二、三年级每周体育课为120分钟,四年级为150分钟,五和六年级为180分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景德镇市中、小学均开设体育课,每周2节,每节45分钟。课程内容有队形、队列、体操、田径、球类及游戏等。1954年,市各校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次年,部分中学体育课加入《劳卫制》项目的内容。1961年,景德镇陶瓷学院按高等教育部编订的《高等学校普通体育教学大纲》开始体育课教学。同年,各中、小学开始按教育部修订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教学。1966年5月至1968年,市各校停课“闹革命”,1969年2月,全市中、小学复课“闹革命”,开设了军体课,课程内容有队形、队列、投弹、刺杀等项军事训练。1972年,学校军体课被取消,恢复了体

育课,但保留了部分军事体育的内容。1976年以后,市各校体育课走上正轨。1977年、1979年、1980年教育部编订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高等学校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各校按规定执行。1980年后,体育课内容和教学方法均进步,韵律体操、迪斯科操等舞蹈进入部分学校的体育课;电化教学(录音、录像)手段开始应用于体育教学。

1953年,景德镇市中、小学始有体育教学研究班,次年8月改名为市中、小学体育教师学习会。1956年成立中、小学体育教师教研组(市体育中心教研组)。1961年,该组下分大专中学体育教研组、小学(市区)体育教研组和幼儿园体育教研组。1963年,市中小学校又分市大、专、中学体育教研组;市昌江辅导区体育教研组和市小学珠山辅导区体育教研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该组解散。1972年起,陆续恢复市中学体育教研组和市小学体育教研组,小学组又分景北区、景南区(1979年改珠山区、昌江区)两个区组。1977年恢复成立市中学体育教研组。20世纪80年代初,市教育局教学研究所配备了兼职体育教研员1名。

体育教师

民国时期,景德镇中、小学各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至景德镇解放前夕,学校专职体育教师不超过6名。1954年,市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共7名,兼职体育教师28名。1962年,市大、专、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45名。1985年,市大、专、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201名,其中大学10名、中专8名、普通中学108名、小学75名,还有很多兼职体育教师。

第二节 体育活动

课外体育活动 民国时期,景德镇市中小学校一般做早操或课间操,各中、小学每周设两节课外活动。届时,学生自由活动或有组织参加体育活动,项目有球类、田径、器械操(单杠、双杠、柔梯、倒立架等)、游戏等。春季,学校举行远足活动。

1953年,景德镇市城市学生开始做广播体操,即早操、课间操。

各中、小学校一般每周安排两次课外体育活动,部分学校还把课外体育活动排入课程表,使其制度化。课外体育活动均安排在下午,活动内容是:球类、田径、器械操(单杠、双杠、木马、跳箱、垫上运动等)、拔河、跳绳、体育游戏等。

每年冬季,各学校一般都开展长跑活动。春季,小学一般都举行一次远足活动。

1958年以后,部分中学举行军事野营活动。1960年4月底至5月,各学校开展“千分积分”体育活动,有上万学生参加。

1963年,城市学生(主要是小学生)开始做眼保健操;1964年进一步推广;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眼保健操活动有音乐伴奏。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多数年份(“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外)的暑假,一般都